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債 務 人 陳朱生
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(法扶律師)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代 理 人 蔡政宏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代 理 人 林勵之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代 理 人 陳正欽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代 理 人 葉佐炫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債 權 人 王許美惠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朱生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
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因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，復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、第64條第2項第3款不得定認可之情事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6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

01 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2年10月23日以110年
0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03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04 (二)、債務人主張居住在新北市八里區，現年69歲，自本院裁定開
05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並無工作，每月固定領取勞保年金新臺幣
06 (下同) 7,186元、國保遺屬年金3,772元，及女兒按月給付
07 扶養費5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111年度綜合所
0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09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郵局存摺明細等為憑（見本院卷
10 第43至4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110年度、111年度、112
11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8,720元、1萬
12 8,960元、1萬9,200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是
13 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雖有固定收入1萬5,958元
14 (計算式：7,186元+3,772元+5,000元=1萬5,958元)，
15 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
16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
17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18 (三)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
19 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
20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21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
22 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
23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陳芝箴